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b>903,880</b>	520,770	73.6%
毛利	<b>431,096</b>	296,445	45.4%
除稅前虧損	<b>(191,266)</b>	(169,976)	12.5%
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	<b>121,048</b>	(117,228)	不適用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b>195,078</b>	(52,598)	不適用

\* 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及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不包括存貨成本之非現金項目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及撇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商譽減值虧損、議價收購收益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903,880	520,770
銷售成本		<u>(472,784)</u>	<u>(224,325)</u>
毛利		431,096	296,445
其他收入	4	26,913	21,18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3,074)	(260,007)
行政開支		(285,167)	(201,231)
議價收購收益	15	45,71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43,609	1,377
財務成本	5	(10,356)	(26,355)
商譽減值虧損	10	(250,000)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u>	<u>(1,389)</u>
除稅前虧損		(191,266)	(169,976)
所得稅(支出)／抵免	6	<u>(23,047)</u>	<u>15,693</u>
期內虧損	7	<u>(214,313)</u>	<u>(154,283)</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04,316	(154,4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1,87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u>204,316</u>	<u>(156,317)</u>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u>(9,997)</u></u>	<u><u>(310,600)</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5,921)	(156,406)
非控股權益	<u>(8,392)</u>	<u>2,123</u>
	<u><u>(214,313)</u></u>	<u><u>(154,283)</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883)	(270,864)
非控股權益	<u>43,886</u>	<u>(39,736)</u>
	<u><u>(9,997)</u></u>	<u><u>(310,600)</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u>(1.21)</u></u>	<u><u>(1.0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2,025	6,339,288
投資物業		5,663,105	5,431,830
長期租賃按金		14,624	16,954
其他無形資產		224,875	227,027
商譽	10	620,169	870,169
		<u>13,404,798</u>	<u>12,885,2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753,140	5,027,477
應收貿易賬款	11	72,470	60,4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6,359	3,737,2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2,267,287	1,129,9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19,096	1,860,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139	446,737
		<u>13,015,491</u>	<u>12,262,132</u>
<b>資產總值</b>		<u>26,420,289</u>	<u>25,147,4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1,450,422	1,549,582
客戶訂金		919,742	1,221,47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0,440	754,07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0,276	140,4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1,455	20,983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334
即期稅項負債		194,714	136,377
借款—即期部分		3,934,887	3,035,626
可換股債券		202,187	—
撥備		68,173	54,242
		<u>8,342,296</u>	<u>6,913,14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673,195</u>	<u>5,348,98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8,077,993</u>	<u>18,234,255</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3,435,546	3,375,546
股份溢價及儲備		<u>3,802,088</u>	<u>3,675,4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37,634	7,051,017
非控股權益		<u>1,929,237</u>	<u>1,701,039</u>
<b>權益總額</b>		<u>9,166,871</u>	<u>8,752,05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1,170	12,447
長期應付款項		72,591	77,376
借款		4,702,305	5,435,386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346
遞延稅項負債		1,476,201	1,454,322
可換股債券		<u>2,658,855</u>	<u>2,502,322</u>
		<u>8,911,122</u>	<u>9,482,199</u>
		<u><b>18,077,993</b></u>	<u><b>18,234,255</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此乃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款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所審閱之報告書釐定營運分部。管理層評估可報告分部之表現如下：

- (i) 物業發展及投資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發展作出售及租賃的住宅及商業物業；
- (ii) 餐飲業務 — 於中國各省及香港營運餐廳；
- (iii) 貿易及投資業務 — 於證券及金融工具的投資；及
- (iv) 其他 — 提供零售有關顧問及管理服務、營運兒童教育娛樂中心及移動嘉年華會。

繼可報告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四項轉為五項後，由於嘉年華會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暫停營運，管理層決定將可報告分部由五項轉為四項，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分部並無變動。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於回顧中期期間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 投資分部 千港元	餐飲業務分部 千港元	貿易及投資 業務分部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514,687</u>	<u>120,647</u>	<u>255,611</u>	<u>12,935</u>	<u>903,880</u>
業績					
分部業績	65,279	(324,461)	236,655	(52,168)	(74,695)
財務成本					(10,356)
未經分配收入					15,625
未經分配支出					<u>(121,840)</u>
除稅前虧損					<u>(191,26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 投資分部 千港元	餐飲業務分部 千港元	貿易及投資 業務分部 千港元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u>234,151</u>	<u>260,554</u>	<u>1,901</u>	<u>24,164</u>	<u>520,770</u>
<b>業績</b>					
分部業績	21,461	(94,400)	(11,322)	(25,626)	(109,887)
財務成本					(26,355)
未經分配收入					65,718
未經分配支出					<u>(99,452)</u>
除稅前虧損					<u>(169,976)</u>

以上報告之分部收益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營運分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當中並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財務成本）之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計量方法。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	20,447,843	19,886,965
餐飲業務分部	986,764	1,310,387
貿易及投資業務分部	2,690,944	1,324,114
其他分部	144,258	133,436
<b>分部資產總值</b>	<b>24,269,809</b>	<b>22,654,902</b>
未經分配企業資產	2,150,480	2,492,498
<b>綜合資產</b>	<b>26,420,289</b>	<b>25,147,400</b>

附註： 全部資產均被分配至營運分部，惟若干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其他未經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	8,789,303	8,825,004
餐飲業務分部	1,006,745	1,001,830
貿易及投資業務分部	375,188	15,165
其他分部	37,167	74,652
<b>分部負債總額</b>	<b>10,208,403</b>	<b>9,916,651</b>
未經分配企業負債	7,045,015	6,478,693
<b>綜合負債</b>	<b>17,253,418</b>	<b>16,395,344</b>

附註： 全部負債均被分配至營運分部，惟若干借款、遞延稅項負債、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未經分配負債除外。

####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4,182	18,762
補償收入	11,334	–
其他	1,397	2,422
	<u>26,913</u>	<u>21,184</u>

####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3,885	306,891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利息	9	17
實際利息開支		
— 高級債券	65,799	73,218
— 債券	17,805	975
— 可換股債券	104,893	98,166
財務成本總額	442,391	479,267
減：資本化金額 (附註)	(432,035)	(452,912)
	<u>10,356</u>	<u>26,355</u>

附註：

若干財務成本已撥作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發展項目之資金，並已計入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發展中銷售物業。

## 6. 所得稅支出／（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土地增值稅（「中國土地增值稅」）	17,712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5,765	31
遞延稅項：	<u>(40,430)</u>	<u>(15,724)</u>
所得稅支出／（抵免）	<u>23,047</u>	<u>(15,693)</u>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中期期間就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中期期間均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中國土地增值稅按土地價值之增值部分以30%至60%不等之累進稅率徵收，土地價值之增值部分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

##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差額淨額	<u>35,234</u>	<u>24,17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6</u>	<u>957</u>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1,736)	(16,277)
減：		
期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支出	7,412	7,025
期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直接經營支出	<u>9</u>	<u>68</u>
	<u>(24,315)</u>	<u>(9,184)</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現金開支項目	341,170	187,282
－非現金開支項目	<u>131,614</u>	<u>37,043</u>
總銷售成本	<u>472,784</u>	<u>224,325</u>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租賃物業之租賃開支	<u>57,769</u>	<u>64,877</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649	152,6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27	7,56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i)	(845)	(45,742)
	<u>131,631</u>	<u>114,510</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ii)	(6,387)	(7,669)
	<u>125,244</u>	<u>106,84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281	54,156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ii)	(135)	(188)
	<u>38,146</u>	<u>53,96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2,876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81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3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1.07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歸屬，其後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為止。上述已授出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一名前任執行董事5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1.02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歸屬，其後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為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購股權已於執行董事辭任後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4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1.0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歸屬，其後可予行使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為止。上述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

- (ii) 若干僱員福利開支、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於中國物業發展項目資本化。

##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已決定將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05,921)</u>	<u>(156,406)</u>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952,314,103</u>	<u>14,922,213,633</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 每股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之方式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不具攤薄效應，原因為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將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之購股權並不具攤薄效應，原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可予發行之股份可被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購股權仍然有效。

##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70,169
於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u>(25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620,169</u></u>

## 11. 應收貿易賬款

物業銷售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有關買賣協議條款到期結算。

餐飲服務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應收信用卡公司及公司客戶之款項，通常於之後數月內結算。鑑於上述情況，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7,159	15,258
31-60日	127	4,375
61-90日	238	5,364
91-180日	189	3,629
180日以上	<u>64,757</u>	<u>31,861</u>
	<u><u>72,470</u></u>	<u><u>60,487</u></u>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金融資產</b>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247,679	274,388
股本掛鈎票據	634,000	463,000
未上市投資基金	385,608	392,529
	<u>2,267,287</u>	<u>1,129,917</u>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就建築成本及供應商而言尚未償還款項及持續出現之成本。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24,018	106,646
31-60日	2,549	11,907
61-90日	5,134	22,955
90日以上	1,418,721	1,408,074
	<u>1,450,422</u>	<u>1,549,582</u>

##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2港元之 普通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5,000,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877,728,468	3,375,546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u>300,000,000</u>	<u>6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7,177,728,468</u>	<u>3,435,546</u>

附註：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0.80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籌得約237,600,000港元(扣除費用)。

##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深圳市多利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多利偉集團」)之75%股本權益。多利偉集團主要於青島嶗山從事物業發展。代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約507,222,000港元)支付。

###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已付現金	<u>507,222</u>

收購相關成本約為60,000港元並無計入已轉讓代價，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目中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發展中物業	732,6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9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876)
遞延稅項負債	<u>(17,940)</u>
資產淨值	<u><u>737,247</u></u>
	千港元

收購多利偉集團之議價收購收益：

已收購資產淨值	737,247
減：非控股權益	(184,312)
減：已轉讓代價	<u>(507,222)</u>
	<u><u>45,713</u></u>

董事認為，收購多利偉集團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及增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千港元

收購多利偉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07,222
減：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439)</u>
	<u><u>506,783</u></u>

由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多利偉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但產生期內虧損約757,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總額將約為903,880,000港元及期內虧損總額將約為214,35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所實際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16. 中期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公佈及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進行供股，透過供股發行不少於4,294,432,117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4,911,255,691股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約1,718,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約1,965,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股份）。截至報告日期，供股尚未完成。

##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中期期間之呈列方式。

## 回顧及展望

### 公司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集中於中國之主要城市及境外城市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有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以及其他主題消費項目。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青島海上嘉年華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鳳凰島旅遊度假區，總佔地面積約為35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800,000平方米。本集團相信青島海上嘉年華是中國同類項目中第一個集商業、住宅及旅遊於一體的大型綜合項目。其中包括室內外水底海洋探險主題遊樂園、一間高檔奢華酒店「萬麗海景」及一間服務公寓「萬豪行政公寓」（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與萬豪國際合作，擁有超過一千間酒店房間）、國際名品折扣購物廣場、河畔主題餐廳街、會展中心、可舉辦多種表演、演奏會、運動比賽及巡遊活動的三個表演廣場，以及世界級娛樂不夜城。該娛樂城設有中國最大的樂高教育經驗中心、中國最新及最大之DMAX電影院（成龍電影院）、室內溜冰中心及大型海景摩天輪。本集團的目標是令青島海上嘉年華成為中國最佳旅遊勝地之一。

酒店及折扣購物廣場已開始運營，而其他設施將分階段開業。作為經營模式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在青島海上嘉年華的主題樂園、折扣購物商場及酒店附近開發及出售高端濱海住宅物業。該等住宅物業總佔地面積約為126,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350,000平方米。

期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收購集團」）75%股本權益。被收購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其擁有中國青島一塊土地（「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本集團計劃在該土地發展及銷售高端濱海物業。該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44,4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111,000平方米。

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本集團已收購一項位於香港地盤面積約50,000平方呎的物業。該物業位於港島南區，為香港其中一個著名之傳統豪宅區。董事認為，鑑於對優質香港住宅物業的需求，加上本集團在中國的房地產項目經驗，收購該物業能為本集團捕捉升值潛力。該物業將被重建，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出售。

本集團亦從事經營「金錢豹」品牌的多元化、全方位服務的現代連鎖餐廳，並正就金錢豹餐廳的營運進行優化及改進工作。有鑒於此，本集團已於期內剔除若干產生虧損的餐廳，並將專注於改善可盈利部門。

本集團從事組織及營運移動嘉年華會及其他相關業務。期內，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決定將更多重點放在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及物業發展。為分散集中風險及貨幣風險，除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物業市場外，董事希望於其他地區的海外物業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本集團將在該分部投入更多資源。根據該項業務策略，董事計劃停辦移動嘉年華會業務，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出售相關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下分部：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收益約為514,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3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主要來自中國青島及成都已落成物業住宅單位之銷售。

## 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餐飲業務收益約為120,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60,600,000港元。有關收益來自「金錢豹」餐廳之營運，餐廳提供自助餐、宴會、高級餐飲及相關服務。

## 貿易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金融工具作短期及中期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投資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為226,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600,000港元，並收取上市證券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股息收入約為2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投資為約1,247,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4,4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4.7%，而比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佔1.1%，其中每一筆投資於報告期末均少於資產總值之2%。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214,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154,300,000港元。

有關虧損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增加約83,900,000港元，(ii)所得稅開支增加約38,700,000港元及(iii)商譽減值虧損250,000,000港元，且被(i)毛利增加約134,700,000港元；(ii)銷售及營銷開支減少約66,900,000港元；(iii)財務成本減少約16,000,000港元；(iv)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約45,700,000港元及(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約43,600,000港元所抵銷。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剔除若干產生虧損的餐廳，「金錢豹」項下之餐飲業務錄得約292,900,000港元資產減值（包括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調整。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資料

作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本公告之補充，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及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用作額外財務計量資料。呈列該等財務計量資料乃因管理層利用有關資料評估經營表現所致。本集團同時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資料提供有用資訊，讓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可以管理層所用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本集團之綜合經營業績，以及比較各會計期間之財務業績及同業公司之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呈列期間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數據		
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	121,048	(117,228)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u>195,078</u>	<u>(52,598)</u>
期內虧損	(214,313)	(154,283)
商譽減值虧損	25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2,8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93	—
議價收購收益	(45,713)	—
存貨成本之非現金項目調整	131,614	37,04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3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u>(43,609)</u>	<u>(1,377)</u>
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	121,048	(117,228)
財務成本	10,356	26,355
所得稅支出／（抵免）	23,047	(15,693)
折舊	38,146	53,968
攤銷	<u>2,481</u>	<u>—</u>
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u>195,078</u>	<u>(52,598)</u>

### 資本結構、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2港元之股份；已發行股本約為3,435,500,000港元，分為17,177,728,468股每股面值為0.2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2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3,01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62,100,000港元）及約為8,34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13,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之流動比率約為1.56倍，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7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6,420,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147,400,000港元）及約為17,253,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9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之負債比率約為0.65倍，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65倍持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19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307,0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項目投資及金融資產投資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借款及長期債務（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顯示之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約為101.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0%）。淨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發行新增借款按比例超逾配售股權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華融澳門（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發行本金額達390,000,000港元的6.5%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的第三個週年日之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6.5%，每半年支付。景百孚先生及抵押公司豐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訂立擔保書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契據項下所有本公司應付的金額可適當及按時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本公司將分批發行本金額最多達300,000,000港元的優先債券（「債券」）。債券可以500,000港元（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該等較少數量）的整倍數轉讓。部分債券26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發行，而債券的剩餘部分4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發行。債券將於緊隨首次發行債券兩年後之日期到期。債券之年利率為6%，每年於期後支付。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外部借貸總額約為6,420,700,000港元，其中約3,963,800,000港元乃以附屬公司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和物業及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景百孚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與數家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了融資協議，包括擔保或抵押協議。該等貸款之原訂期限由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不等，並由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該等中國境內貸款中未償還本金額通常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利率乃參考相關銀行提供該等貸款之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款項按月或按季支付，並必須於特定貸款協議中規定之各個付款日期支付。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銷售及經營成本均以每單一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即人民幣及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本金額為500,800,000美元的借貸以美元計值外，其他借貸或批股均以每單一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此，董事認為貨幣風險為低至中等。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貨幣風險之正式貨幣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貨幣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抵押約為20,029,700,000港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物業、銀行存款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246,800,000港元），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貸款融資提供抵押。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00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20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基於其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而制訂。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待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3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15.0%。員工成本之增加主要是由於註銷購股權導致股份支付款項之信貸額減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和其他福利	124,649	152,6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27	7,56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845)	(45,74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31,631</u>	<u>114,510</u>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確保披露資料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D.1.4，闡述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景百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本集團貫徹重大決策之領導，更有效能及效率實現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有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亦能確保此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蔡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此外，董事於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時，已遵守公司註冊處所頒佈之「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條文。此外，董事積極遵守法規及普通法項下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 **董事資料之變動**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偉璋先生（主席）、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宮曉程先生、王毅坤先生及蔡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